

海淀区七镇镇域统计调查服务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

乙 方：思博研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月12日



海淀区七镇镇域统计调查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思博研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海淀区七镇镇域统计调查服务《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海淀区七镇镇域统计调查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配备专职服务团队

按照项目工作体量，配置专职服务团队，团队设专职项目经理 1 名，负责对接海淀区统计局相关科室，完成其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做好项目运行管理工作；团队成员负责完成海淀区统计局及项目经理交办的各项工作。

2. 企业联络工作

按照海淀区统计局工作要求，完成与海淀区 7 镇区域内限上企业（约 1650 家）的对接工作，确保与全部企业建立有效沟通机制，保证不同时段、不同工作日对企业的通知率达到 100%。

3. 采集工作

在采集时间要求内，完成全部单位催报、采集工作任务，全年采集报表不低于 65866 张，并确保相关企业上报率达到 99%以上。

4. 审核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报单位的报表审核工作，并按照海淀区统计局相关科室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类核实清单的核实工作，确保报表核实率达到 100%。

5. 核查工作

对于未能上报的单位，进行核查工作，查看企业是否存活，针对已注销或吊销企业，联系企业提供注销或吊销证明；针对停业企业，联系企业提供停业证明等相关材料；针对无法取得联系企业，需赴企业实地经营地现场核实，并提供相关佐证。

6. 报告撰写工作

按照月报、半年报、年报的形式，汇总各阶段海淀区 7 镇镇域统计调查工作的完成情况，按照海淀区统计局相关科室工作要求，及时提交。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2. 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或给予支持与指导；
3. 经常监督检查乙方开展的统计调查工作，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抽查，监督乙方工作完成质量。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海淀区七镇镇域统计调查服务的全部工作；

2. 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3. 乙方须将项目工作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
4. 乙方按期获得甲方提供的项目经费，经费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务纪律；
5. 对涉及国家安全、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等需保密的信息，要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信息；
6. 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违法乱纪行为，研究成果无违反国家法律的内容。

三、费用支付及管理

（一）本合同经费金额总计

人民币 1445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元）。

（二）本合同结算方式

采用分阶段支付和转账结算。

（三）付款时间

1. 首付款：首付款在合同签订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开始支付。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 86700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柒仟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2. 第二笔款：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即人民币 50575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伍仟柒佰伍拾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3. 尾款：项目执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尾款为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 72250.00 元

(大写：柒万贰仟贰佰伍拾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3.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有效。若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而导致款项无法按时到账或转账错误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如任何一笔支付时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5.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6.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抬头和发票金额应与甲方应支付的收款人和款项金额一致。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上述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工行中关村东升路支行

开 户 名：思博研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06209200544273

四、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提请支付尾款的且未结项，乙方要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服务质量，若违反合同约

定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验收标准

1. 数据采集完成率 $\geq 99\%$ 。
2. 数据审核完成率 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4. 完成报表数量 ≥ 65866 张

六、其他

（一）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或其他违法违纪事件，甲方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从项目经费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终止项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二）双方应重视履行各自的责任，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另一方利益受损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若出现违反保密协议的现象，涉事员工立即替换，扣除供应商服务费 50000 元，供应商及涉事员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出现企业投诉现象，经核实属供应商员工责任的，立即暂停涉事员工工作，供应商按要求补充人员，扣除供应商服务费 50000 元。

（四）若甲方组织的培训考核中，乙方员工出现 1 次不及格（低于 60 分）的情况，需进行业务知识学习并进行补考，如连续 2 次不及格者，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关人员；若供应商整体业务考核及格（60 分）率低于 100%，每人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

（五）若乙方未能按照验收标准完成全部工作，则按照未达标率在当期支付服务费时扣除相应费用。

（六）本项目服务期满之后，根据相关政策，在经费能够保障的前提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项目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续签合同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项目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超过原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议解决不成时，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各类违约金、全部损失赔偿金等均可在付款时予以先行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及应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应在合同解除或责任损失明确后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逾期按照同期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

（九）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相关损失产生的利息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交通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等）。

七、生效

（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
乙方(盖章): 恩博研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

